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建设单位：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152769599

邮编: 225652

地址：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能力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3 总结	3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1 环评批复	44
附件 2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47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48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49

1 项目概况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位于高邮市苏中循环经济园八支渠路（永和路），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取得了高邮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批复（批文号：邮环许可[2018]69 号）。

验收项目位于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公司厂区内，本次验收范围为“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阶段性验收项目（“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已于 2019 年 8 月建设完成。目前，阶段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具备阶段性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52473m ² ，建筑面积 45000m ² ，建设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 2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52473m ² ，建筑面积 13226.82m ²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线已阶段性建成投产，本次验收范围为“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可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 8 万套的生产能力。				
开工日期	2018.8	全面建成时间		2019.8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8	现场调查时间		2019.10	
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0.167%
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8 万元	比例	1.51%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高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备案通知，项目代码：2017-321084-36-03-551489；
- (2)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 (3) 关于对《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邮市环境保护局，邮环许可[2018]69 号，2018 年 6 月 1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无。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高邮市行政隶属中国江苏省扬州市，地处交通便捷的长江三角洲的江苏中部，位于北纬 $32^{\circ}38' \sim 33^{\circ}05'$ ，东经 $119^{\circ}13' \sim 119^{\circ}50'$ ，东邻兴化，南连江都、邗江、仪征，西接天长(安徽)、金湖，北界宝应。建设项目拟建地位于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园，苏中循环经济园位于高邮城区东侧 12 公里，高邮湖和邵伯湖的东畔，东迎空港（扬州泰州国际机场）、西邻高邮的城郊和高铁、南接京沪高速公路八桥出口、北傍高兴东公路。

验收项目位于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厂区南侧为东环路，西侧为八支渠路（永和路），东侧为纵二路。根据现场勘查，验收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的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1-2。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距项目厂区边界距离 (m)	规模	
大气环境	政府综合办公楼	S	—	—	20m, 原环评未识别
地表水环境	南澄子河	NW	2897	小型	与环评一致
	赫旺河	W	784	小型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高邮湖绿洋湖自然保护区	S	3000	—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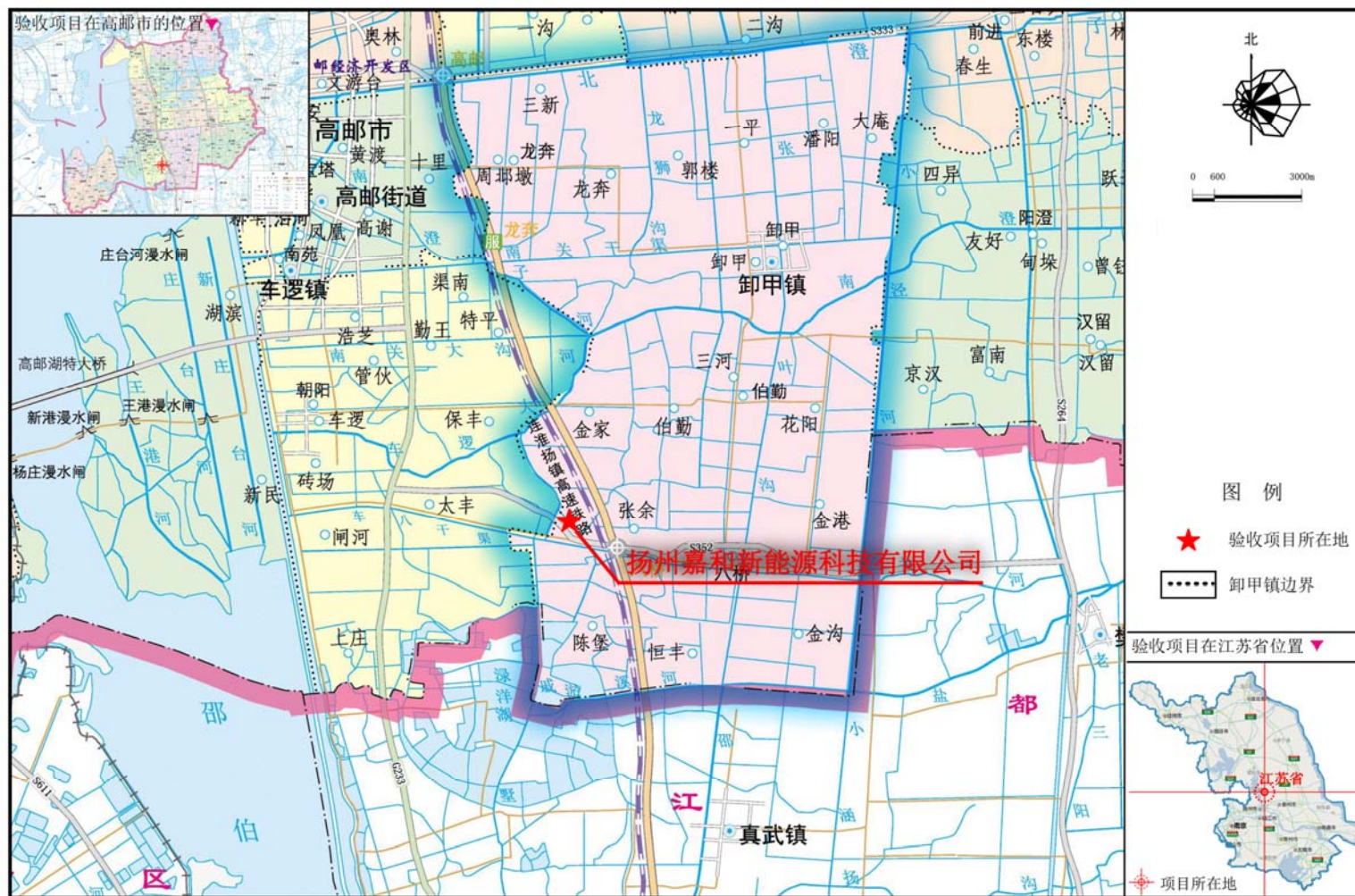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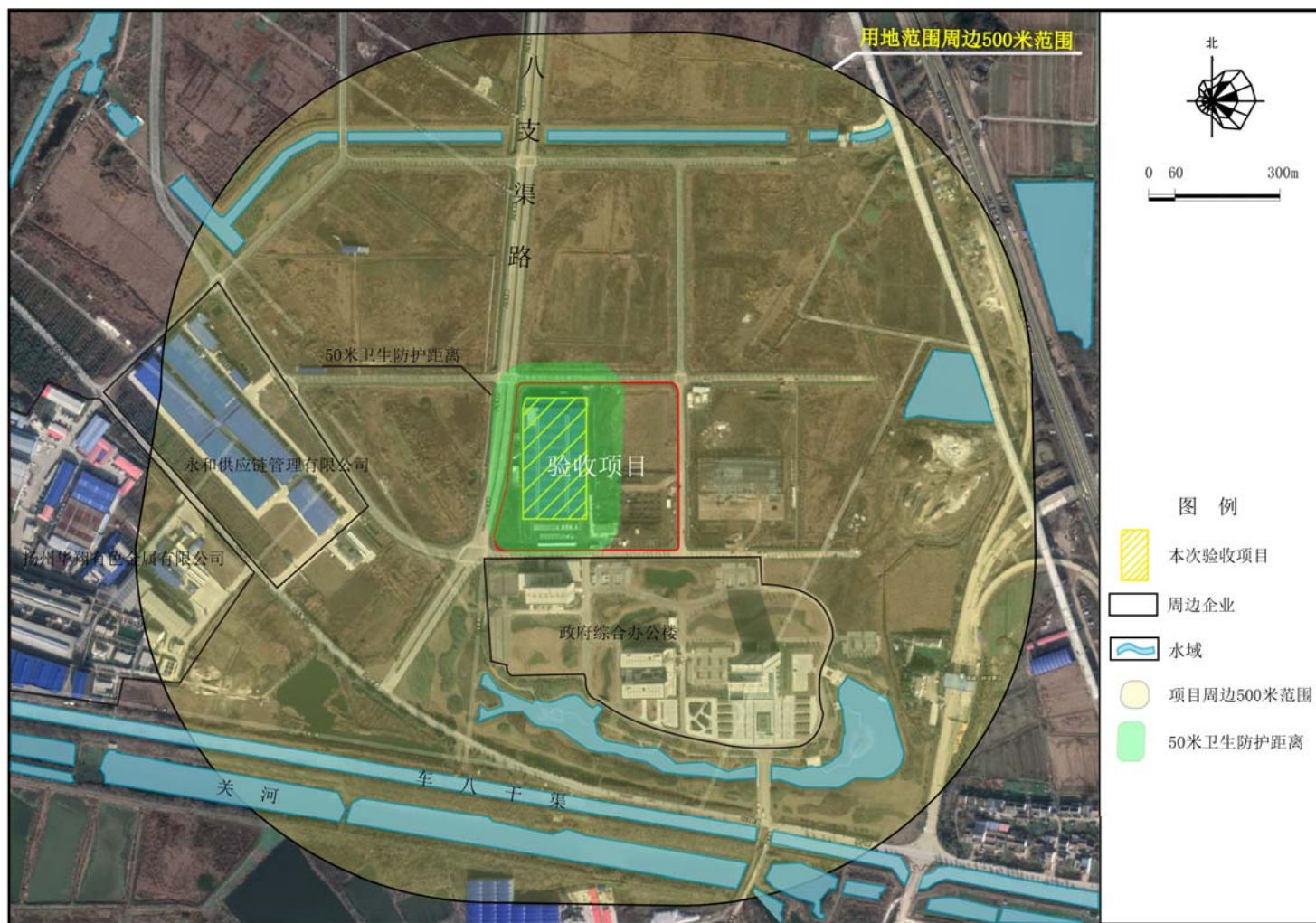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N32°41'41.64"，东经 E119°32'52.08"；项目北侧为物料区及成品库，东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产品组装区、气密性检测区域和钎焊、火焰焊接区域。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见表 3.1-3；验收项目厂区总平面见图 3.1-3。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规格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	钎焊	隧道钎焊炉	/	1	1	国内
		真空钎焊炉	/	2	0	国内
	组装	片式组装设备	/	2	2	国内
		管式组装设备	/	2	2	国内
		机械手臂组装	/	2	0	国内
		机械手臂点焊	/	2	0	国内
	火焰焊接	焊接设备	/	3	3	国内
	水检	水检设备	/	2	2	国内
	烘干	烘干炉	/	2	1	国内
	汽检	气密检漏仪	/	2	2	国内
	氦检	氦检设备	/	/	1	国内
	总成组装	组装加视觉检测	/	2	0	国内
	产品追溯	激光打标		2	2	国内
	产品打包	打包机		2	1	国内
	钎焊炉排气	风机	5000m³/h	3	3	国内

表 3.1-3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表

位置	源强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台）	距离最近厂界距离（m）
西厂界	隧道钎焊炉	70	1	西 12
	片式组装设备	65	2	西 40
	管式组装设备	65	2	西 40
	风机	70	3	西 40
	打包机	75	2	西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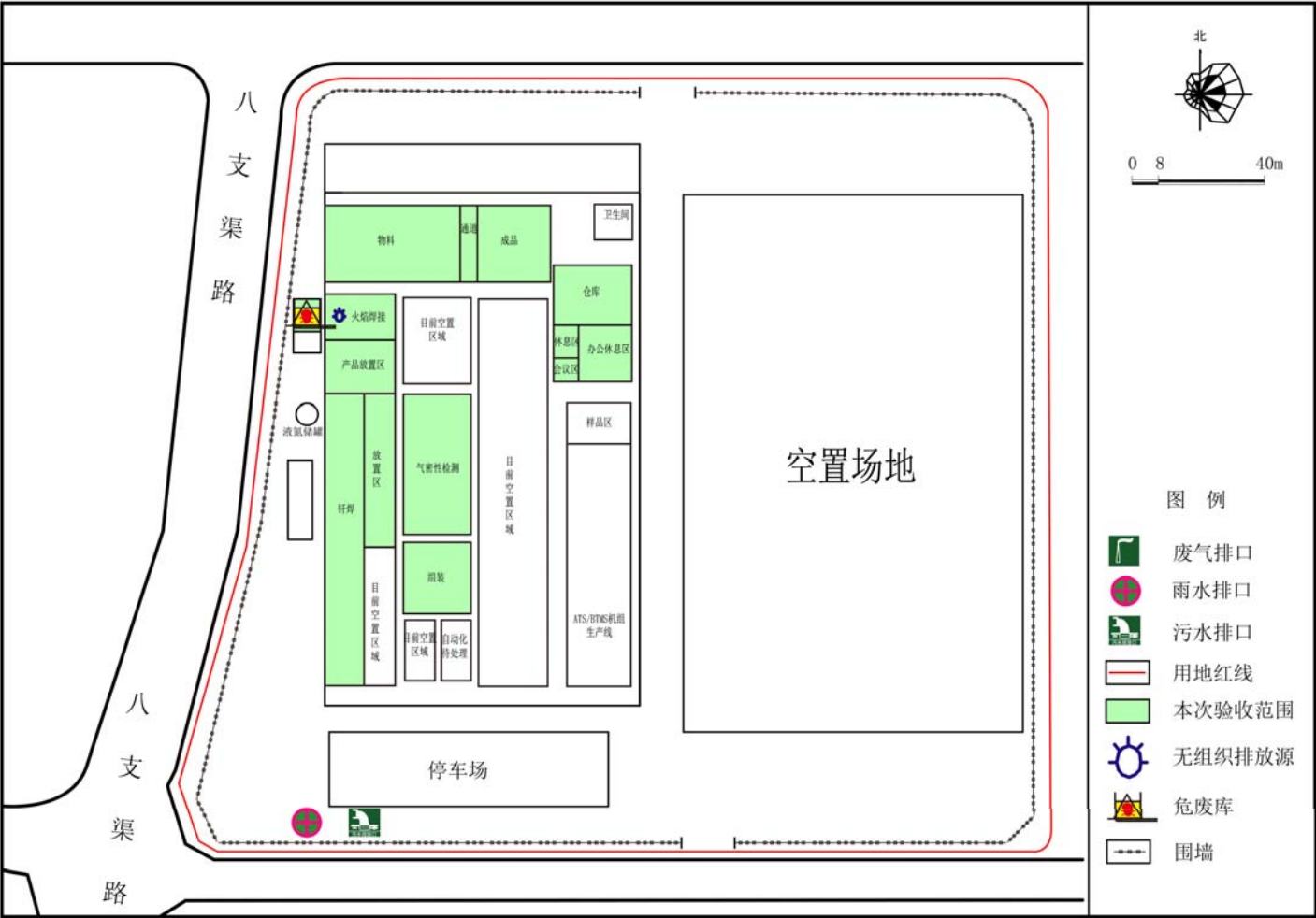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址：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建设单位：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实际投资金额：4500 万元，环保投资 68 万元，比例 1.51%

行业类别：[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运行 4800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a)	实际最大产能 (/a)	备注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	新能源汽车散热零部件	20 万套	8 万套	验收范围为“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
			12 万套	建设中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域和试验区域	10000m ²	新建	对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按生产线和工段进行合理规划布局，未新增用地
		原料储存区域	1800m ²	新建	
		成品储存区域	1000m ²	新建	
	办公楼		6900m ²	新建	未建设，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公用工程	供水		10397.18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7686t/a	近期肥田处理，远期接管至高邮卸甲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项目 50%产品通过氨检方式检验，由此可减少水检废水产生
	供电		111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6900 m ²	新建	未建设，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储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产品运输		—	汽车运输	
	液氮储罐		/	/	在厂区西侧新增 30m ³ 液氮储罐，占地面积约为 32m ²
环保	废水	化粪池	处理能力 30m ³ /d	达标排放，满足《江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污水接管口	规范化设置	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淋装置+排气筒（1#）	15m	达标排放	排气筒位置变动，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排风扇	风量 15000m ³ /h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振、隔声	降噪量 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安全暂存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库	/	/	在已建厂房西北角新建1座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内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放置，设置导流沟和导流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工作。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表3.3-1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	阶段性验收年设计消耗量（t/a）	阶段性验收调试期消耗量（t/a）
铝板	Al、Si、Cu、Mg、Zn、Mn、Cr、Fe	1168	1051.2
铝管		805	724.5
铝箔		843	758.7
铝钎剂	氟铝酸钾	30	27
外协件	铝制品，成分同铝板	216	194.4
火焰焊钎剂	Al（94%~95.5%） Si（4.5%~6%）	20	18
熟石灰	饱和 Ca(OH) ₂ 溶液	0.986	0.8874

3.4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工艺用水（水检用水）、绿化用水和废气治理设施喷淋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检验工段产生的水检废水。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卸甲镇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及水检废水近期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处理达到卸甲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卸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南橙子河，喷淋碱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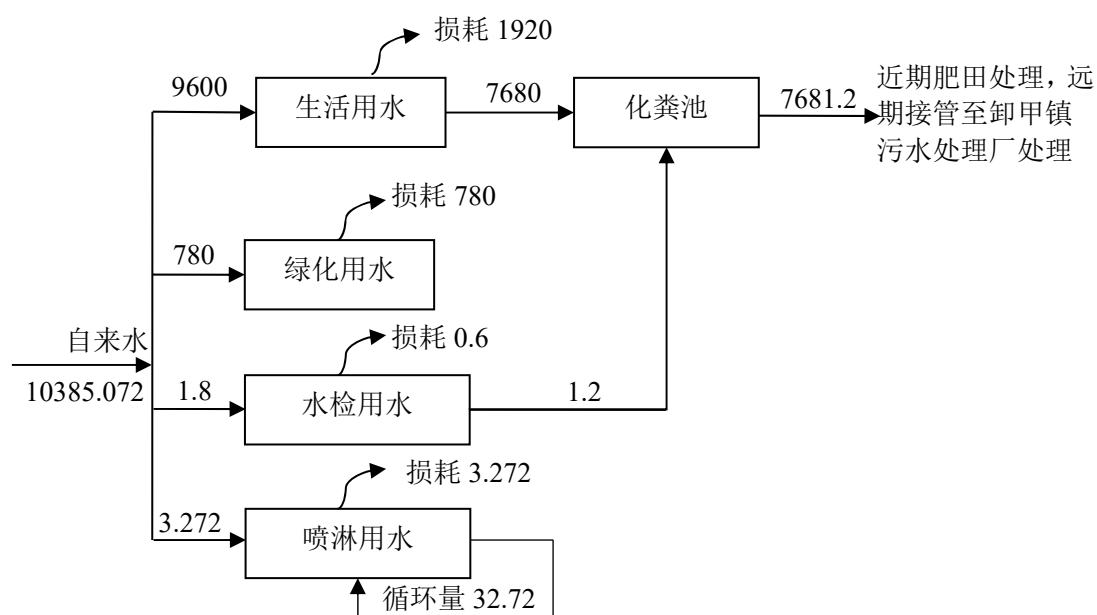


图 3.4-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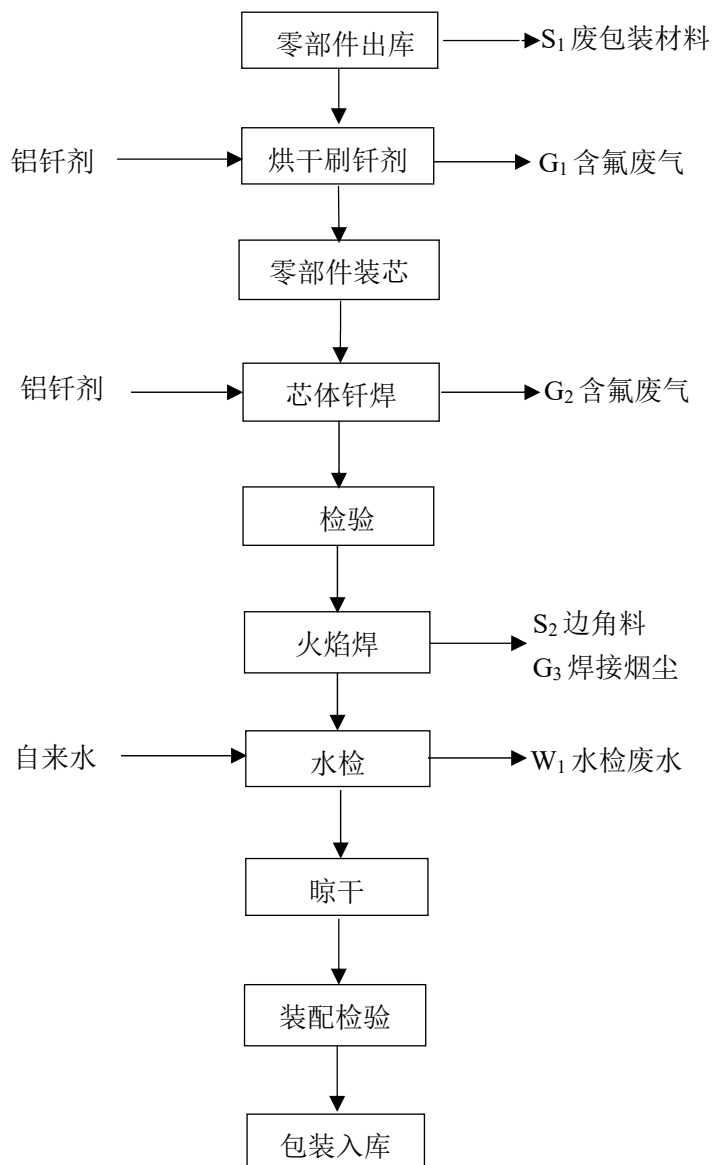


图3.5-1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零部件出库：待加工的零部件原料出库，此过程产生少量的包装固废 S₁。

(2) 烘干刷钎焊：在钎焊炉中将出库的零部件进行烘干，随后炉内的焊接设备对设备零部件表面进行铝钎剂焊接。高温环境下铝钎剂部分分解产生少量的含氟废气 G₁。

(3) 零部件装芯：焊接完成的零部件与铝型材芯体（主要为定位销、限位块等）配套安装。

(4) 芯体钎焊：装件完成后的芯体与零部件表面进一步的钎焊，此过程在钎焊炉中进行，产生少量的含氟废气 G_2 。

(5) 检验：焊接完成的工件表面检验其焊接质量。

(6) 火焰焊：检验合格后的工件与接头进行焊接，焊接采用火焰焊，火焰主要利用氧气瓶提供的氧气与乙炔瓶提供的乙炔燃烧产生，焊接材料为 4 系铝合金，此过程产生少量的焊接材料边角料 S_2 和焊接烟尘 G_3 。

(7) 激光打码：全部焊接完成后的工件利用激光进行打码，记录其规格型号等。

(8) 水检：工件完成打码后需进行气密性检验，将其放入自来水中，根据气泡情况检验其合格性，此过程会产生水检废水 W_1 。

(9) 晾干：水检合格的工件进行晾干。

(10) 装配检验：将生产的工件进行最终的核对，确认规格与要求相符。

(11) 包装入库：最终的成品工件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3.6-1 验收项目变动情况表

变动内容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工程及设备		1、气密性检验采用水检方式，建有 2 套水检设备，利用人工将其放入自来水中，根据气泡情况检验其合格性。 2、设备零部件的钎焊和芯体钎焊过程均在钎焊炉中进行。	1、保留原有 2 套水检设备，新增 1 套氮检设备，将约 50%的产品检验由水检调整为氮检。 2、设备零部件的钎焊和芯体钎焊过程须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在钎焊炉内完成钎焊工艺；因此，公司的厂区西侧新增 1 个 30m³液氮储罐。	1、现有水检工艺需采用人工方式操作，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且精密度较低。因此，新增 1 套氮检设备，确保检验工段运行效率满足生产需求。新增的氮检设备营运期可减少水检废水产生，且无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产生。 2、为提高焊接质量，钎焊过程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可避免零部件表面发生氧化，影响产品品质。 氮气无毒，不属于风险物质，且为大气环境中主要气体成分，也无具体排放标准和排放要求，且项目采用的仪器较为精密，密封性能较好，溢出量很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平面布置		1、溶液喷淋装置排气筒位于现有已建生产厂房与预留二期工程空地之间。 2、生产厂房可划分为成品堆放区域、生产区、设备试验区 and 原料堆放区域。	1、溶液喷淋装置排气筒位置调整至现有已建生产厂房的西侧，位于八支渠路东侧。 2、根据项目工艺设计对生产厂房内的平面布置进行细化，明确生产线和工段对应的生产区。	1、排气筒位置发生调整，变动后的排气筒靠近废气污染源，缩短管线路径；排气筒由厂区中间位置调整至厂界西侧，可远离公司南侧的“政府综合办公楼”，降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2、验收项目的地理位置和整体布局未发生变化，由于原环评设计厂房内部平面布置较为简单，现按生产线对其细化。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装芯废边角料、焊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and 碱液池析出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1、装芯废边角料、焊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2、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危险废	/	1、原环评识别的碱液池析出物	

	物		属于危险废物（HW35），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物流运转使用叉车，叉车约3-5 年更换一次电池，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HW49）；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HW08），危险废物需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保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	/	在现有已建厂房的西北角新建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为 15m ² 。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满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变动说明：

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项目存在变动如下：

（1）平面布置

由于原环评设计厂房内部平面布置较为简单，现按生产线对其细化，同时对原有排气筒的位置进行合理布局，调整后的排气筒位置远离公司南侧的“政府综合办公楼”，降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变动后，验收项目的地理位置和整体布局未发生变化。根据“3 建设项目变动导致的影响分析”章节预测内容可知，项目变动后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导致环境影响加重的情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工程及设备

验收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为钎焊、组装、检验等，为避免零部件表面发生氧化影响产品品质，钎焊过程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以提高焊接质量，因此在厂区西侧新增1个50m³液氮储罐。储罐装卸、贮存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大、小呼吸废气（氮气），该类气体无毒，且为大气环境中主要气体成分，也无具体排放标准和排放要求，且项目采用的仪器较为精密，密封性能较好，溢出量很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现有水检方式采用人工操作，无法确保检验工段运行效率满足生产需求；现为同步提高产品气密性检测的精密度，在保留原有的2套水检设备同时新增1套氦检设备，将部分产品（约50%）检验由水检调整为氦检，此过程可减少水检废水产生与排放。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新增的设备运行过程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固体废物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相关内容，原环评识别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碱液池析出物应属于危险废物（HW35），需集中收集、分类贮存，后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现场核查和资料收集，公司厂区物流转运使用的叉车中电池定期更换产生的废铅蓄电池，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原环评中未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识别，本次变动分析对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碱液池析出物进行识别，补充分析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考虑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公司在已建厂房西北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新建 1 座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条款，本次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验收项目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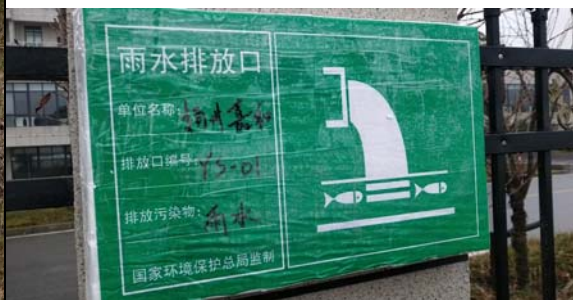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检废水，生活污水和水检废水近期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处理达到卸甲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卸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南橙子河。

表 4.1-1 验收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化粪池	近期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肥田，远期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卸甲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终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橙子河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水检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验收项目废水不外排附近地表水体，对附近地表水无影响。

类别	厂内污水、雨水排口及标识及污水处理设施	
雨水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口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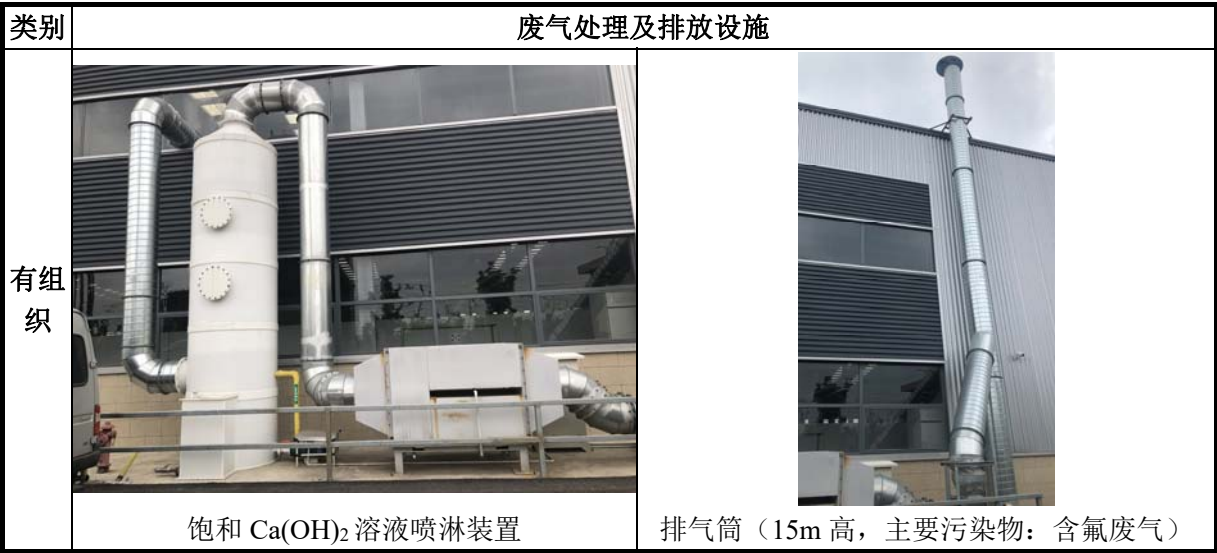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验收项目主要工艺废气为钎焊工段产生的含氟废气，钎焊炉密闭操作，钎焊炉含氟废气全部收集后经过饱和Ca(OH)₂溶液喷淋装置处理吸收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火焰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车间排风扇进行无组织排放。

表 4.1-1 验收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车间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车间	钎焊工段	含氟废气	饱和 Ca(OH) ₂ 溶液喷淋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火焰焊接工段	烟尘	加强车间排风系统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1.3 噪声

验收项目高噪声设备的主要有钎焊炉、组装机、打包机设备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可达 65~75dB，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声设备安装采用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加强生产厂房的密闭性等措施，确保企业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验收项目噪声源和治理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表

序号	源强名称	数量（台）	位置	等效声级 dB（A）	降噪措施
1	隧道钎焊炉	1	生产车间	70	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	片式组装设备	2		65	
3	管式组装设备	2		65	
4	风机	3		70	
5	打包机	1		75	

4.1.4 固（液）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焊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碱液池析出物、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机油和废铅蓄电池。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焊条边角料、材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公司；碱液池析出物、废机油和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司厂区内设置 1 座 1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和 1 座 24m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分类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验收项目产生的碱液池析出物、废机油、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厂区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新建危废库面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暂存量。

综上，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验收项目核定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3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	/	1.8	
3	焊条边角料	火焰焊接	一般固废	/	0.1	外售
4	废包装材料	原材出库		/	2.816	
5	碱液池析出物	废气吸收	危险废物	HW35 900-399-35	1.0374	目前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2	
7	废铅蓄电池	叉车维护		HW49 900-044-49	0.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企业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放置于危废库内存放，按区域分类堆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均做防渗处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2) 公司储备了一定的个体防护装备，在应急物资方面也配备了消火栓、灭火器和医疗物品等物资，应急预案方面配备火灾报警系统。由各负责人每月对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详细记录，并统一交于管理人员。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的废气排口 1 个，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24m² 一般工业固废库 1 个和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1 个，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危险固废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本次验收，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6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1%。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分类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
废气治理措施	钎焊废气	风机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3	25
		饱和 $\text{Ca}(\text{OH})_2$ 溶液喷淋装置		10	
		排气筒		1	
	焊接烟尘	车间排风扇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	10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水检废水	30m ³ /d 化粪池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4	10
		设置雨水、污水排口各 1 个	污水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2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5
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均有效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2	1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绿化	/	绿化面积 6000m ² ，绿化率 1.2%	/	10	3
合计				35	68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断排放	生活污水和水检废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灌溉农田，远期待污水管网全部接通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卸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和水检废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灌溉农田，远期待污水管网全部接通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卸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肥田
		水检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断排放			
废气	有组织	钎焊废气	含氟废气	间断排放	饱和 Ca(OH) ₂ 溶液喷淋装置	碱液喷淋	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间断排放	车间排风系统	车间排风扇	无组织排入外界环境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连续排放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等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等	自然衰减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排放	环卫清运处置	环卫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间断排放			

	火焰焊接	焊条边角料	间断排放	外售	外售	
	原材出库	废包装材料	间断排放			
	废气吸收	碱液池析出物	间断排放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间断排放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叉车维护	废铅蓄电池	间断排放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日常运营时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采取适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针对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建立环保网络，负责营运期的环保管理，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管理，确保在整洁、宁静的环境中有序运营，不断提升产区品位，创建绿色工厂。

（3）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作息时间表工作，夜间不进行任何生产操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地址位于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总投资 30000 万元，占地面积 53473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建设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	验收项目位于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年产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 8 万套”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阶段性实际总投资：4500 万元；阶段性实际环保投资：68 万元。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时应认真执行环评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废水：该项目排水系统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生活污水、水检排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灌溉农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入高邮市卸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废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氟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3、噪声：该项目主要设备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使用场所密闭性，合理布局，对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确保界外噪声稳定达标。 4、固废：要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固废综合处置率应达到 100%。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 2013 修改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建设单位绿化，乔、灌、草相结合做好单位绿化工作。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预留采样位置，设立明显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验收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和水检废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肥田，远期处理达到卸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高邮卸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江苏蓝天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LT19385-1），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为 170mg/L、悬浮物为 81mg/L、氨氮为 8.91mg/L、总磷为 1.40mg/L，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2、验收项目钎焊炉密闭，产生的含氟废气全部收集后经过饱和 Ca(OH)₂ 溶液喷淋装置处理吸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车间排风扇直接无组织排放。根据江苏蓝天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LT19385-1），氟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0.64mg/m³，符合环评批复中排放标准。 3、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各噪声源设备须落实有效减振隔声措施，根据江苏蓝天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LT19382-1），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5.3~61.3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6.1~49.0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焊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碱液池析出物、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进行有效处置。

		5、已按要求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区绿化比例为 11.43%。 6、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3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废水（接管/外排）：废水量≤7686t/a、COD≤1.5372/0.384t/a、NH₃-N≤0.1536/0.039t/a、SS≤0.7686/0.077t/a、TP≤0.03072/0.0039t/a； 有组织废气：含氟废气≤0.148t/a；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次验收为“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的阶段验收，项目建成后，根据江苏蓝天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LT19385-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7681.8t/a、化学需氧量 1.3058t/a（0.384 t/a）、悬浮物 0.6222 t/a（0.0768t/a）、氨氮 0.0684 t/a（0.0384 t/a）、总磷 0.0108 t/a（0.0038t/a）；有组织废气：含氟废气 0.0168t/a；固体废弃物均有效处置。
4	加强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建筑污水经沉淀后排放，沉淀出来的泥沙填埋于工地，不外排；施工粉尘由施工单位采取防治措施进行控制；生活垃圾运往垃圾场卫生填埋、建筑垃圾及时收集填埋于工地；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验收项目施工期按要求采取防治措施对污染进行控制，对环境影响比较小。
5	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目前，“年产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 20 万套项目”中“年产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 8 万套”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6	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
7	企业必须认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污染防治，做好一切环境保护工作。	企业已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污染防治，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和水检废水近期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处理达到卸甲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卸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南橙子河。

表 6.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mg/L)	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总磷(mg/L)	水温/°C
旱作	5.5~8.5	300	100	200	10	25

表 6.1-2 污水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卸甲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200	35	4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生产的废气主要为钎焊产生的含氟废气和火焰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钎焊废气、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高度(m)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钎焊废气	含氟废气	9.0（其他）	0.10	15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20	3.5	15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项目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噪声 Leq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	--	--	----------------------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验收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在废水排口布置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位置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口	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共 2 天

7.1.2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从排气筒排放,分别在排气筒进、出口布置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进、出口)	钎焊	含氟废气、烟 气参数	进口 1 个 出口 1 个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 3 个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 点,下风向三 个点	火焰焊接	颗粒物、气象 参数	4 个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 3 个频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位置为厂界外 1m,高度约 1.2m;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布设 1 个测点(Z1)	等效 (A)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厂南界布设 1 个测点(Z2)		
厂西界布设 1 个测点(Z3)		
厂北界布设 1 个测点(Z4)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可知，验收项目各污染物均无超标点，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验收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踏勘，验收项目附近内为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验收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17	0.06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类型	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仪器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重金属氟化物采样器	崂应 2034 型	JSLT-SE-0019~JSLT-SE-0022	2020.10.2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新 08 代)	崂应 3012H 型	JSLT-SE-0008、JSLT-SE-0035	2020.10.13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JSLT-AE-0010	2020.10.2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SLT-SE-0046~JSLT-SE-0047	2020.10.13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DU	JSLT-AE-0048	2020.10.2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25mL	/	2020.10.13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224	JSLT-AE-0047	2020.10.2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2020.10.27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2020.10.27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JSLT-SE-0054	2020.10.13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详见表 8.3-1。

表 8.3-1 监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姓名
1	有组织	含氟废气	陈以师、孟帅、孙磊、冯建国、孙一策
2	无组织	颗粒物	陈以师、孟帅、孙磊、冯建国、李慧、李欢
3	化学需氧量		李慧、李欢
4	悬浮物		李成成、李欢
5	氨氮		李成成、李欢
6	总磷		李成成、李欢
7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孟帅、陈以师、李慧、李欢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4-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	4	100	4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6	2	100	2	100	/	/	/	/	/	/
	氨氮	6	4	100	4	100	/	/	/	/	2	100
	总磷	6	4	100	2	100	/	/	/	/	2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规范》（HJ/T297-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

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5-1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12	/	/	/	/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是否合格
厂界噪声	2019.10.15	昼间	93.8	93.8	0	是
	2019.10.15	夜间	93.8	93.8	0	是
	2019.10.16	昼间	93.8	93.8	0	是
	2019.10.16	夜间	93.8	93.8	0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进行，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1；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阶段性验收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套）	占阶段性验收设计生产负荷（%）
新能源汽车散热零部件	20 万套/年	8 万套/年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40	90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45	9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办公生活污水和水检废水近期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处理达到卸甲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卸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橙子河。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江苏蓝天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LT19385-1）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验收项目碱喷淋装置对氟化物的处理效率为 70.85%。

因此，实际监测期间氟化物污染物的处理效率（70.85%）低于环评中的理论计算效率（90%），但污染物的排放数值均可达标排放，并符合批复总量要求，且排放量较小，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后续要求公司对环保设备经常调试，以获取最佳设备运行参数，保证碱液吸附装置达到最佳处理效率。

表 9.2-1 验收项目废气处理效率

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单位	排放速率
2019 年 10 月 13 日	氟化物	进口 Q1-1	kg/h	0.012
		出口 Q1-2	kg/h	0.003
		处理效率	%	75
2019 年		进口 Q1-1	kg/h	0.012

10 月 14 日		出口 Q1-2	kg/h	0.004
		处理效率	%	66.7
平均处理效率			%	70.85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90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江苏蓝天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LT19382-1)中监测数据可知,验收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2019年10月13日~14日对废水全项目进行了检测,各项目均达标。雨水排口两天均晴天无水,符合“雨污分流”要求。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2-2。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监测值	限值	评价
废水排放口	10月13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69	300	达标
		总磷	mg/L	1.39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81	200	达标
		氨氮	mg/L	7.67	/	达标
	10月14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71	300	达标
		总磷	mg/L	1.40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81	200	达标
		氨氮	mg/L	10.14	/	达标

9.2.2.2 废气

江苏蓝天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3和24日对验收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采样监测,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了《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LT193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3,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9.2-4。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2019.10.13	1#排气筒 进口	氟化物	第一次	3.01	4697	0.014
			第二次	2.08	4733	0.010
			第三次	2.31	4661	0.011
	1#排气筒 出口	氟化物	第一次	0.66	5119	0.003
			第二次	0.66	5375	0.004
			第三次	0.44	5039	0.002
2019.10.14	1#排气筒	氟化物	第一次	2.29	4719	0.011

	进口	氟化物	第二次	2.75	4720	0.013
			第三次	2.29	4832	0.011
	1#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0.69	5172	0.004
			第二次	0.69	5404	0.004
			第三次	0.69	5402	0.004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上风向 1#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2019.10.12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105	0.158	0.211	0.246
		第二次	0.143	0.232	0.178	0.267
		第三次	0.126	0.270	0.198	0.234
2019.10.13		第一次	0.139	0.173	0.225	0.260
		第二次	0.123	0.158	0.263	0.210
		第三次	0.105	0.211	0.140	0.246

9.2.2.3 噪声

2019 年 10 月 15~16 日监测期间, 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5。

表9.2-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19.10.15	厂界外东侧1米1#监测点	08:53-08:54	57.3	22:22-22:23	47.5
	厂界外南侧1米2#监测点	08:59-09:00	55.3	22:30-22:31	46.1
	厂界外西侧1米3#监测点	09:05-09:06	60.0	22:38-22:39	47.2
	厂界外北侧1米4#监测点	09:16-09:17	57.7	23:46-23:47	48.3
2019.10.16	厂界外东侧1米1#监测点	08:17-08:18	58.9	22:30-22:31	47.4
	厂界外南侧1米2#监测点	08:26-08:27	55.8	22:40-22:41	46.3
	厂界外西侧1米3#监测点	08:35-08:36	60.3	22:46-22:47	47.9
	厂界外北侧1米4#监测点	08:44-08:45	57.2	22:59-23:00	49.0
2019.10.15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速: 3.1m/s		天气: 晴, 风速: 3.4m/s	
2019.10.16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速: 2.8m/s		天气: 多云, 风速: 3.0m/s	

噪声监测结果:

2019 年 10 月 15~16 日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5.3~60.3dB(A), 厂界夜间环境噪声为 46.1~49.0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说明验收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环境质量。

9.2.2.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废机油、碱液池析出物、废铅蓄电

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验收项目在车间西北角新建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约 15m²。根据现场核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且地面进行防腐处理，配备危险废物转移台账和危险废物产生台账记录表；且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槽，满足防渗漏要求。因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 GB18597-2001 等相关标准要求。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期间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废水量为 7681.8t/a；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为 1.3058t/a、氨氮为 0.0684 t/a、悬浮物为 0.6222 t/a、总磷为 0.0108 t/a；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为 0.384 t/a、氨氮为 0.0384 t/a、悬浮物为 0.068 t/a、总磷为 0.0038 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水污染物：废水量≤7681.8t/a，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1.53636t/a、氨氮≤0.1536t/a、悬浮物≤0.76818t/a、总磷≤0.03072t/a；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3841t/a、氨氮≤0.0384t/a、悬浮物≤0.0768t/a、总磷≤0.0038t/a。

有组织废气：氟化物排放量为 0.0168t/a，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有组织废气：含氟废气≤0.0592（0.148）t/a。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6。

表 9.2-6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种类	监测项目	实际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评价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吨/年)	最终外排量(吨/年)	接管排放量(吨/年)	最终外排量(吨/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70	1.3058	0.3841	1.53636	0.3841	符合
	悬浮物	81	0.6222	0.0768	0.76818	0.0768	符合
	氨氮	8.91	0.0684	0.0384	0.1536	0.0384	符合
	总磷	1.40	0.0108	0.0038	0.03072	0.0038	符合
污染种类	监测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排放量(吨/年)		环评批复排放量 (吨/年)		评价
废气	氟化物	0.64	0.0168		0.0592（0.148）		符合

说明：括号内为本次阶段性验收“年产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 8 万套”批复排放量，括号外为“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评批复排放量。

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根据监测期间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计算，污染物总量均符合原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和水检废水近期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处理达到卸甲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卸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南橙子河。

(2) 根据江苏蓝天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LT19385-1)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验收项目碱喷淋装置对氟化物的处理效率为70.85%。因此,实际监测期间氟化物污染物的处理效率(70.85%)低于环评中的理论计算效率(90%),但污染物的排放数值均可达标排放,并符合批复总量要求,且排放量较小,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后续要求公司对环保设备经常调试,以获取最佳设备运行参数,保证碱液吸附装置达到最佳处理效率。

(3) 验收项目高噪声设备的主要有钎焊炉、机械组装设备、打包机、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可达65~75dB,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声设备安装采用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加强生产厂房的密闭性等措施,确保企业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4) 验收项目产生各类工业废物均按要求委托处理,固体废弃物均有效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2019年10月13日~14日监测期间,总排出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最大浓度值分别为178mg/L、84mg/L、10.3mg/L、1.47mg/L。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2) 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氟化物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氟化物最大浓度值为3.01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63\text{mg}/\text{m}^3$,可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5中限值要求。

(3)2019年10月15~16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55.3~60.3dB(A),厂界夜间环境噪声为46.1~49.0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

(4)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废机油、碱液池析出物、废铅蓄电池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可见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0.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目前,“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的“年产8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

根据江苏蓝天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LT19385-1）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

验收项目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排放，含氟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可以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5.3~60.3dB(A)，厂界夜间环境噪声为 46.1~49.0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年产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 8 万套”生产线已建成，且项目建设过程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公司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不作为竣工验收申请的前置条件。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目前，阶段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

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监测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议给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1084-36-03-551489		建设地点	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北纬 N32°41'41.64", 东 经 E119°32'52.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 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 8 万套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邮环许可[2018]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6				竣工日期	2019.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10 月 13 日：90% 2019 年 10 月 14 日：92%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		所占比例 (%)	0.16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8		所占比例 (%)	1.51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35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 治理 (万 元)	1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2MA1R64A27Y	验收时间	202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76812	0.7686	0.76812	0	0.76812	0.7686	/	0.76812	0.7686	/	+0.76812
	化学需氧量	/	170	200	2.6882	1.3824	1.3058	1.5372	/	1.3058	1.5372	/	+1.3058
	悬浮物	/	81	100	1.9201	1.2979	0.6222	0.7686	/	0.6222	0.7686	/	+0.6222
	氨氮	/	8.91	20	0.1536	0.0852	0.0684	0.1536	/	0.0684	0.1536	/	+0.0684
	总磷	/	1.4	4	0.0307	0.0199	0.0108	0.03072	/	0.0108	0.03072	/	+0.0108
	废气	/	/	/	/	/	/	/	/	/	/	/	/
	氟化物	/	0.64	0.822	0.592	0.5752	0.0168	0.0592	/	0.0168	0.0592	/	+0.0168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3.632	3.632	0	0	0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邮环许可〔2018〕69 号

项目代码：2017-321084-36-03-551489

关于对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 20 万套。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高邮市卸甲镇人民政府的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园拟定地点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卸甲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日常环境管理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确保

- 1 -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该项目排水系统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生活污水、水检排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灌溉农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入高邮市卸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废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氟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3、噪声：该项目主要设备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使用场所密闭性，合理布局，对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确保界外噪声稳定达标。

4、固废：要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固废综合处置率应达到100%。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2013修改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的要求（DB32/139-95），加强建设单位绿化，乔、灌、草相结合做好单位绿化工作。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预留采样位置，设立明显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水（接管/外排）：废水量 $\leq 7686\text{t/a}$ 、COD $\leq 1.5372/0.384\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536/0.039\text{t/a}$ 、SS $\leq 0.7686/0.077\text{t/a}$ 、TP $\leq 0.03072/0.0039\text{t/a}$ 。

2、有组织废气：含氟废气 $\leq 0.148\text{t/a}$ 。

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加强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建筑污水经沉淀后排放，沉淀出来的泥沙填埋于工地，不外排；施工粉尘由施工单位采取防治措施进行控制；生活垃圾运往垃圾厂卫生填埋、建筑垃圾及时收集填埋于工地；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五、该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六、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企业必须认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污染防治，做好一切环境保护工作。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4日

抄送：卸甲镇人民政府，市环境监察大队、南片环保分局、环境监察科、市环境监测站

附件 2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阶段性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作出如下说明：

验收项目排口建设说明	验收项目设有废气排口 1 个，废水排口 1 个
废水排放量	验收项目废水排放量 7681.8 吨/年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时间以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6 小时，共 4800 小时计

声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2 月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阶段性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阶段性验收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只）	占阶段性验收设计生产负荷（%）
新能源汽车 散热零部件	20 万套/ 年	8 万套/年	2019 年 10 月 13 日	240	90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45	92

注：年工作 300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2 月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17101205012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LT19385-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19385-1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 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 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 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可用作商业用途。
- 四、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 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报告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时限为六年。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电 话: 0517-89897906

邮 箱: lantian_service@163.com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19385-1

受检单位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高邮区八支渠路东 200 米
联系人	肖总	电 话	13004391213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		
采样日期	2019.10.13-2019.10.14	检测日期	2019.10.13-2019.10.15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1、废水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 2、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氟化物; 3、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设备	见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编制_____			
初审_____			
复审_____			
签发_____ 职务_____ 签发日期_____			

电 话: 0517-89897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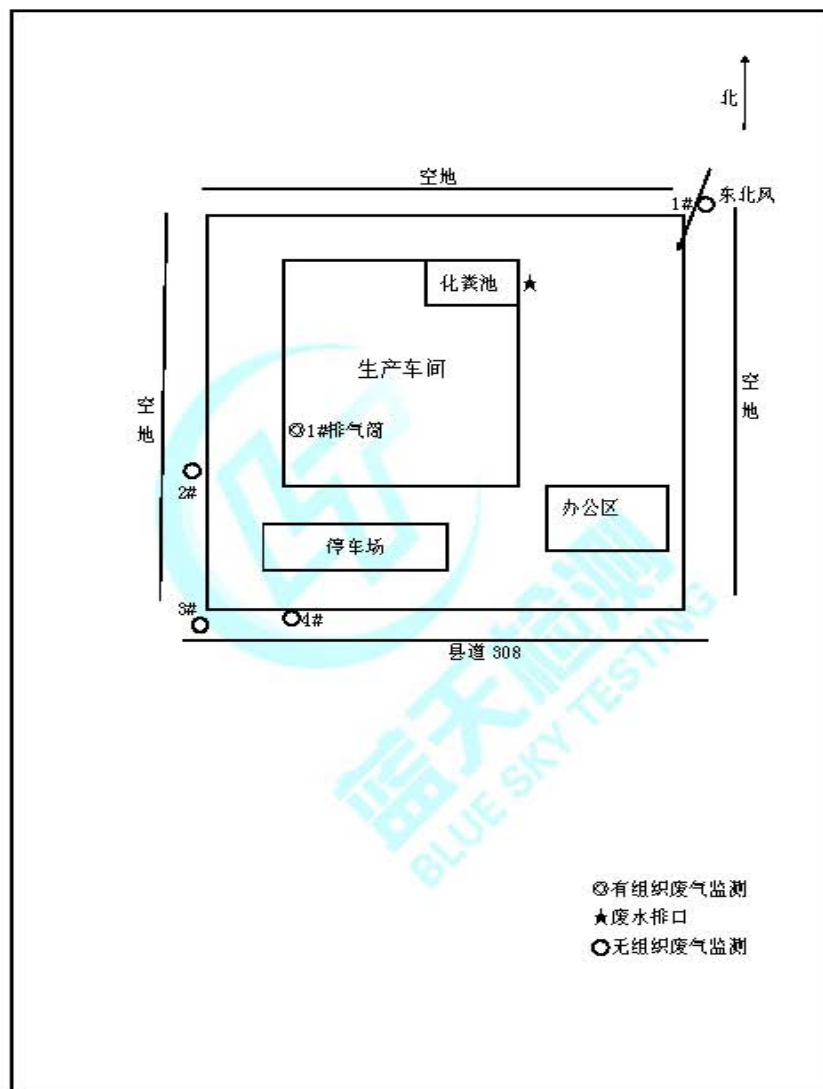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1 页 共 6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19385-1

监测点位图



电话: 0517-89897906

地址: 淮安市清河区深圳东路118-2号清河科创园

第 2 页 共 6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19385-1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水总排口	2019.10.13	化学需氧量	mg/L	168	177	163
		总磷	mg/L	1.47	1.37	1.34
		悬浮物	mg/L	83	80	81
		氨氮	mg/L	7.56	7.79	7.67
	2019.10.14	化学需氧量	mg/L	165	170	178
		总磷	mg/L	1.31	1.47	1.42
		悬浮物	mg/L	80	84	79
		氨氮	mg/L	10.3	9.93	10.2

表 2: 有组织废气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9.10.13	1#排气筒进口	氮化物	第一次	3.01	4697	0.014
			第二次	2.08	4733	0.010
			第三次	2.31	4661	0.011
	1#排气筒出口	氮化物	第一次	0.66	5119	0.003
			第二次	0.66	5375	0.004
			第三次	0.44	5039	0.002
2019.10.14	1#排气筒进口	氮化物	第一次	2.29	4719	0.011
			第二次	2.75	4720	0.013
			第三次	2.29	4832	0.011
	1#排气筒出口	氮化物	第一次	0.69	5172	0.004
			第二次	0.69	5404	0.004
			第三次	0.69	5402	0.004

电话: 0517-89897906

地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3 页 共 6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19385-1

检测结果

附录: 有组织废气(废气参数)

1#排气筒进口 2019.10.13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含湿量	动压	静压	流速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全压	截面
单位	kPa	℃	%	Pa	kPa	m/s	m³/h	m³/h	kPa	m²
第一次	101.80	28.8	3.2	50	-0.05	7.6	5342	4697	-0.02	0.1963
第二次	101.78	29.0		51		7.6	5387	4733		
第三次	101.82	28.9		49		7.5	5302	4661		
1#排气筒出口 2019.10.13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含湿量	动压	静压	流速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全压	截面
单位	kPa	℃	%	Pa	kPa	m/s	m³/h	m³/h	kPa	m²
第一次	101.80	22.8	3.6	58	0.02	8.1	5726	5119	0.06	0.1963
第二次	101.78	22.6		64	0.01	8.5	5010	5375	0.06	
第三次	101.82	22.5		56	0.01	8.0	5630	5039	0.05	
1#排气筒进口 2019.10.14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含湿量	动压	静压	流速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全压	截面
单位	kPa	℃	%	Pa	kPa	m/s	m³/h	m³/h	kPa	m²
第一次	103.12	29.1	3.2	49	-0.05	7.5	5303	4719	-0.02	0.1963
第二次	103.10	29.5	3.2	49		7.5	5312	4720		
第三次	103.04	29.3	3.1	51		7.7	5433	4832		
1#排气筒出口 2019.10.14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含湿量	动压	静压	流速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全压	截面
单位	kPa	℃	%	Pa	kPa	m/s	m³/h	m³/h	kPa	m²
第一次	103.12	22.3	3.5	58	0.01	8.1	5696	5172	0.05	0.1963
第二次	103.10	22.8		63		8.4	5963	5404	0.06	
第三次	103.04	23.1		64		8.4	5969	5402	0.06	

电话: 0517-89897906

地址: 淮安市清河区深圳东路118-2号清河科创园

第4页共6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19385-1

检测结果

表 3: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出结果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19.10.1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05	0.158	0.211	0.246
		第二次	0.143	0.232	0.178	0.267
		第三次	0.126	0.270	0.198	0.234
2019.10.13		第一次	0.139	0.173	0.225	0.260
		第二次	0.123	0.158	0.263	0.210
		第三次	0.105	0.211	0.140	0.246

附录: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irc}\text{C}$	气压 hPa	湿度%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2019.10.13	09:00	17.1	1022.50	72.9	1.5	晴	东北
	11:00	21.6	1022.19	67.4	1.5		
	13:00	24.0	1020.54	63.5	1.3		
2019.10.14	09:00	16.1	1031.25	75.4	3.0		
	11:00	19.0	1030.66	70.6	2.8		
	13:00	19.4	1029.95	68.1	2.8		

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SLT-SE-0046~JSLT-SE-0047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新 08 代)	崂应 3012H 型	JSLT-SE-0008、JSLT-SE-0035
3	重金属氟化物采样器	崂应 2034 型	JSLT-SE-0019~JSLT-SE-0022
4	万分之一天平	ATY224	JSLT-AE-0047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6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DU	JSLT-AE-0048
7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JSLT-AE-0010

电 话: 0517-89897906

地 址: 淮安市清河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5 页 共 6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19385-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6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报告结束 *****

电 话: 0517-89897906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118-2号清河科创园

第 6 页 共 6 页



17101205012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T19382-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19382-1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 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 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 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可用作商业用途。
- 四、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 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报告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时限为六年。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电 话: 0517-89897906

邮 箱: lantian_service@163.com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19382-1

受检单位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高邮区八支渠路东 200 米
联系人	肖总	电 话	13004391213
样品类别	噪 声		
采样日期	2019. 10. 15-2019. 10. 16	检测日期	2019. 10. 15-2019. 10. 16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1、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设备	见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编制 <u>张海莉</u> 初审 <u>张小丽</u> 复审 <u>林青</u> 签发 <u>张素阳</u> 职务 <u>副总</u> 签发日期 <u>2019. 10. 18</u>			

电 话: 0517-89897906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1 页 共 3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19382-1

监测点位图



⊗ 噪声监测点位 □ 项目厂界范围

噪声监测点位图

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LT-SE-0054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电 话: 0517-89897906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19382-1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19.10.15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监测点	08:53-08:54	57.3	22:22-22:23	47.5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监测点	08:59-09:00	55.3	22:30-22:31	46.1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监测点	09:05-09:06	60.0	22:38-22:39	47.2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监测点	09:16-09:17	57.7	23:46-23:47	48.3
2019.10.16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监测点	08:17-08:18	58.9	22:30-22:31	47.4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监测点	08:26-08:27	55.8	22:40-22:41	46.3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监测点	08:35-08:36	60.3	22:46-22:47	47.9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监测点	08:44-08:45	57.2	22:59-23:00	49.0
2019.10.15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3.1m/s		天气:晴 风速:3.4m/s	
2019.10.16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速:2.8m/s		天气:多云、风速:3.0m/s	

***** 报告结束 *****

电 话: 0517-89897906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3 页 共 3 页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
阶段性验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目 录

1 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3
2 变动内容分析	4
2.1 变动内容说明.....	4
2.2 平面布置变动情况.....	9
2.3 工程及设备变动情况.....	12
2.4 污染物排放变动情况.....	15
2.5 污染物排放变动分析.....	20
3 建设项目变动导致的环境影响	21
3.1 变动导致的环境影响分析.....	21
3.2 变动导致的风险评估分析.....	25
4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6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15日，位于高邮市苏中循环经济园八支渠路（永和路），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公司于2018年4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8年6月14日取得了高邮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批复（批文号：邮环许可[2018]69号）。

验收项目位于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公司厂区内，本次验收范围为“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的“年产8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阶段性验收项目（“年产8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并已于2019年8月建设完成。目前，阶段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具备阶段性验收条件。

在申请验收的同时，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19103号）作为技术咨询单位协助本公司编制《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该项目建设内容存在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列出项目的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影响分析结论为不属于重大变动，形成如下汇总分析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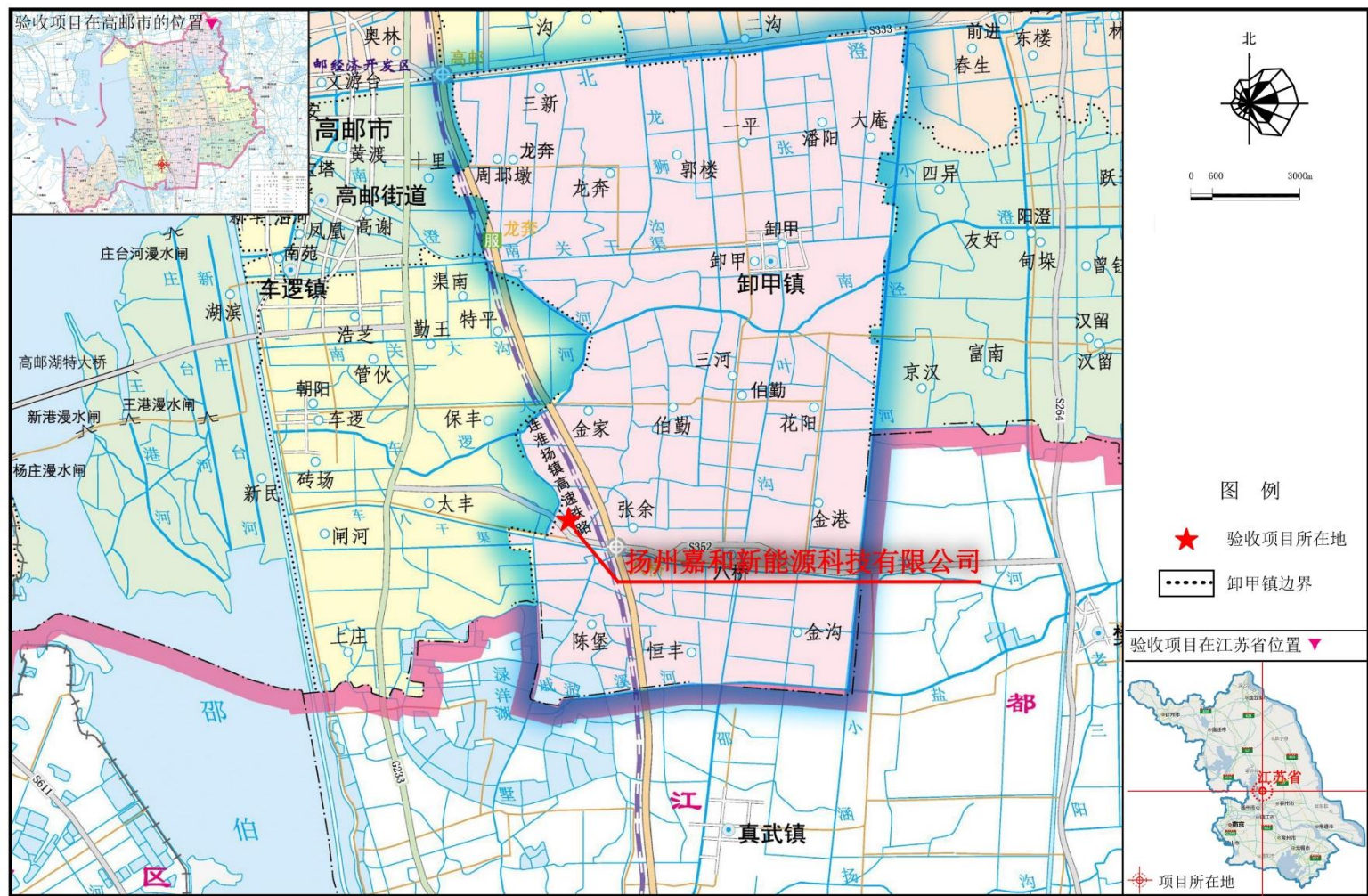


图 1-1 地理位置图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1)《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关于对《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邮市环境保护局, 邮环许可[2018]69 号, 2018 年 6 月 14 日);

(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 变动内容分析

2.1 变动内容说明

(1) 变动内容说明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2.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工程及设备		1、气密性检验采用水检方式，建有 2 套水检设备，利用人工将其放入自来水中，根据气泡情况检验其合格性。 2、设备零部件的钎焊和芯体钎焊过程均在钎焊炉中进行。	1、保留原有 2 套水检设备，新增 1 套氮检设备，将约 50%的产品检验由水检调整为氮检。 2、设备零部件的钎焊和芯体钎焊过程须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在钎焊炉内完成钎焊工艺；因此，公司的厂区西侧新增 1 个 30m³ 液氮储罐。	1、现有水检工艺需采用人工方式操作，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且精密度较低。因此，新增 1 套氮检设备，确保检验工段运行效率满足生产需求。新增的氮检设备营运期可减少水检废水产生，且无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产生。 2、为提高焊接质量，钎焊过程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可避免零部件表面发生氧化，影响产品品质。 氮气无毒，不属于风险物质，且为大气环境中主要气体成分，也无具体排放标准和排放要求，且项目采用的仪器较为精密，密封性能较好，溢出量很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平面布置		1、溶液喷淋装置排气筒位于现有已建生产厂房与预留二期工程空地之间。 2、生产厂房可划分为成品堆放区域、生产区、设备试验区 and 原料堆放区域。	1、溶液喷淋装置排气筒位置调整至现有已建生产厂房的西侧，位于八支渠路东侧。 2、根据项目工艺设计对生产厂房内的平面布置进行细化，明确生产线和工段对应的生产区。	1、排气筒位置发生调整，变动后的排气筒靠近废气污染源，缩短管线路径；排气筒由厂区中间位置调整至厂界西侧，可远离公司南侧的“政府综合办公楼”，降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2、验收项目的地理位置和整体布局未发生变化，由于原环评设计厂房内部平面布置较为简单，现按生产线对其细化。
固体	一般工	装芯废边角料、焊条边角料、废包	1、装芯废边角料、焊条边角料、废	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合理处

废物产生情况	业固体废物	装材料和碱液池析出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2、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危险废物	/	1、原环评识别的碱液池析出物属于危险废物（HW35），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物流运转使用叉车，叉车约3-5年更换一次电池，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HW49）；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HW08），危险废物需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保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	/	在现有已建厂房的西北角新建1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为15m ² 。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建设，满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2）变动性质界定

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项目存在变动如下：

（1）平面布置

由于原环评设计厂房内部平面布置较为简单，现按生产线对其细化，同时对原有排气筒的位置进行合理布局，调整后的排气筒位置远离公司南侧的“政府综合办公楼”，降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变动后，验收项目的地理位置和整体布局未发生变化。根据“3 建设项目变动导致的影响分析”章节预测内容可知，项目变动后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导致环境影响加重的情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工程及设备

验收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为钎焊、组装、检验等，为避免零部件表面发生氧化影响产品品质，钎焊过程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以提高焊接质量，因此在厂区西侧新增1个50m³液氮储罐。储罐装卸、贮存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大、小呼吸废气（氮气），该类气体无毒，且为大气环境中主要气体成分，也无具体排放标准和排放要求，且项目采用的仪器较为精密，密封性能较好，溢出量很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现有水检方式采用人工操作，无法确保检验工段运行效率满足生产需求；现为同步提高产品气密性检测的精密度，在保留原有的2套水检设备同时新增1套氦检设备，将部分产品（约50%）检验由水检调整为氦检，此过程可减少水检废水产生与排放。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新增的设备运行过程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固体废物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相关内容，原环评识别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碱液池析出物应属于危险废物（HW35），需集中收集、分类贮存，后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现场核查和资料收集，公司厂区物流转运使用的叉车中电池定期更换产

生的废铅蓄电池，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原环评中未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识别，本次变动分析对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碱液池析出物进行识别，补充分析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考虑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公司在已建厂房西北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新建 1 座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条款，本次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验收项目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1-2 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项目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涉及	/
规模	1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
	2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验收项目新增 1 个 30m ³ 液氮储罐，液氮不属于风险物质，风险较低，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3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保留原有的 2 套水检设备同时新增 1 套氨检设备，氨检设备使用过程可减少水检废水产生，因此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地点	1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
	2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验收项目的地理位置和整体布局未发生变化，现按生产线对已建厂房平面布置细化，同时对原有排气筒的位置进行合理布局，调整后的排气筒位置远离公司南侧的“政府综合办公楼”，降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3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
	4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
生产工艺	1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由于原环评未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识别，本次变动影响对其补充分析；考虑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公司在已建厂房西北角新建 1 座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内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放置，设置导流沟和导流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因此，此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或风险增大。	不属于

2.2 平面布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的地理位置和整体布局未发生变化，由于原环评设计厂房内部平面布置较为简单，现按生产线及工段情况对其细化。验收项目原环评设计的溶液喷淋装置排气筒位于现有已建生产厂房与预留二期工程空地之间，实际建设将溶液喷淋装置排气筒位置调整至现有已建生产厂房的西侧，位于八支渠路东侧。

根据现场勘查，公司周边涉及的敏感点“政府综合办公楼”距离南厂界较近（最近距离约为 20 米）；变动后的排气筒靠近废气污染源，缩短管线路径；排气筒由厂区中间位置调整至厂界西侧，可远离公司南侧的“政府综合办公楼”（距离由 150 米扩大至 160 米），降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变动前后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2.2-1 和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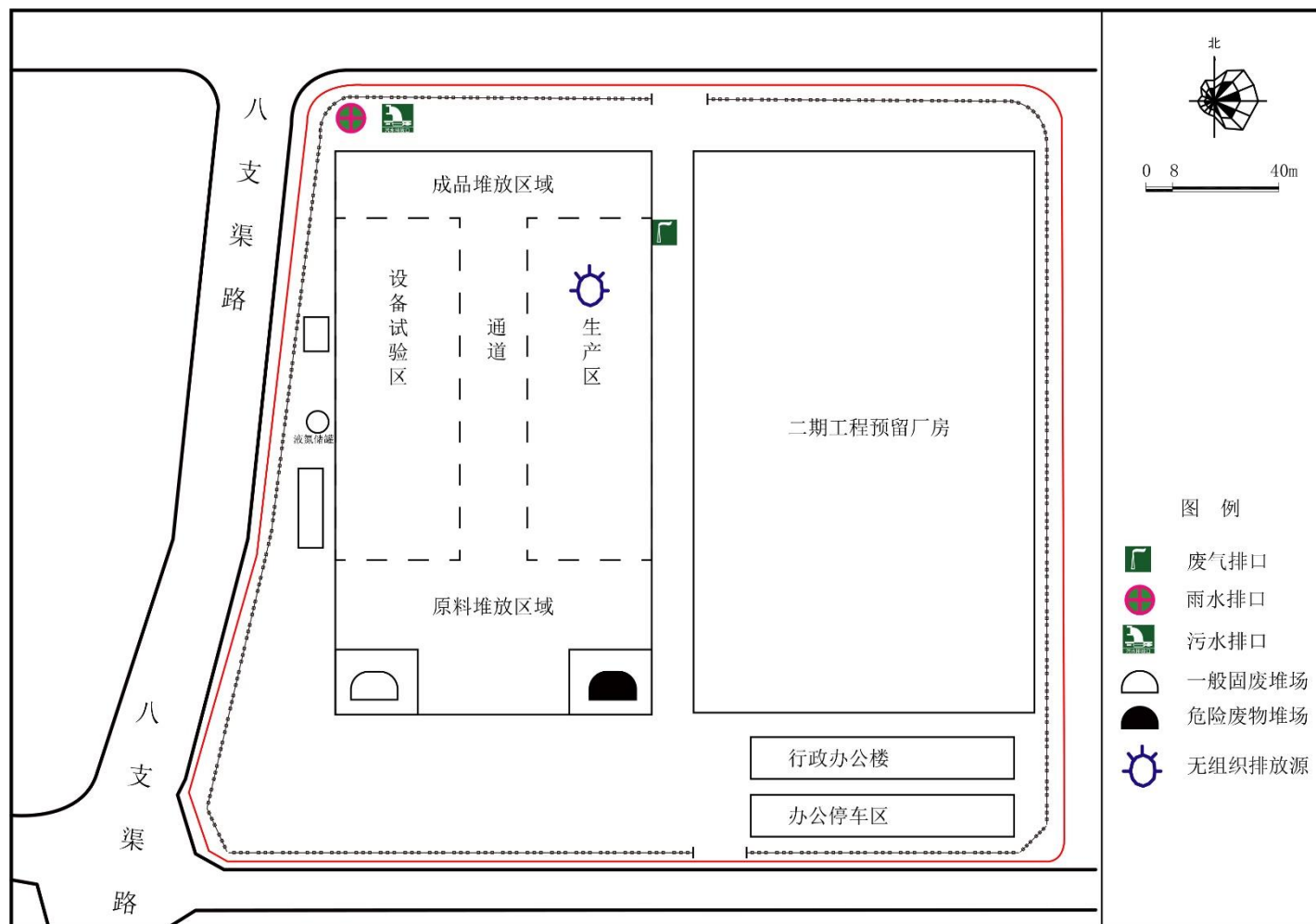


图 2.2-1 变动前验收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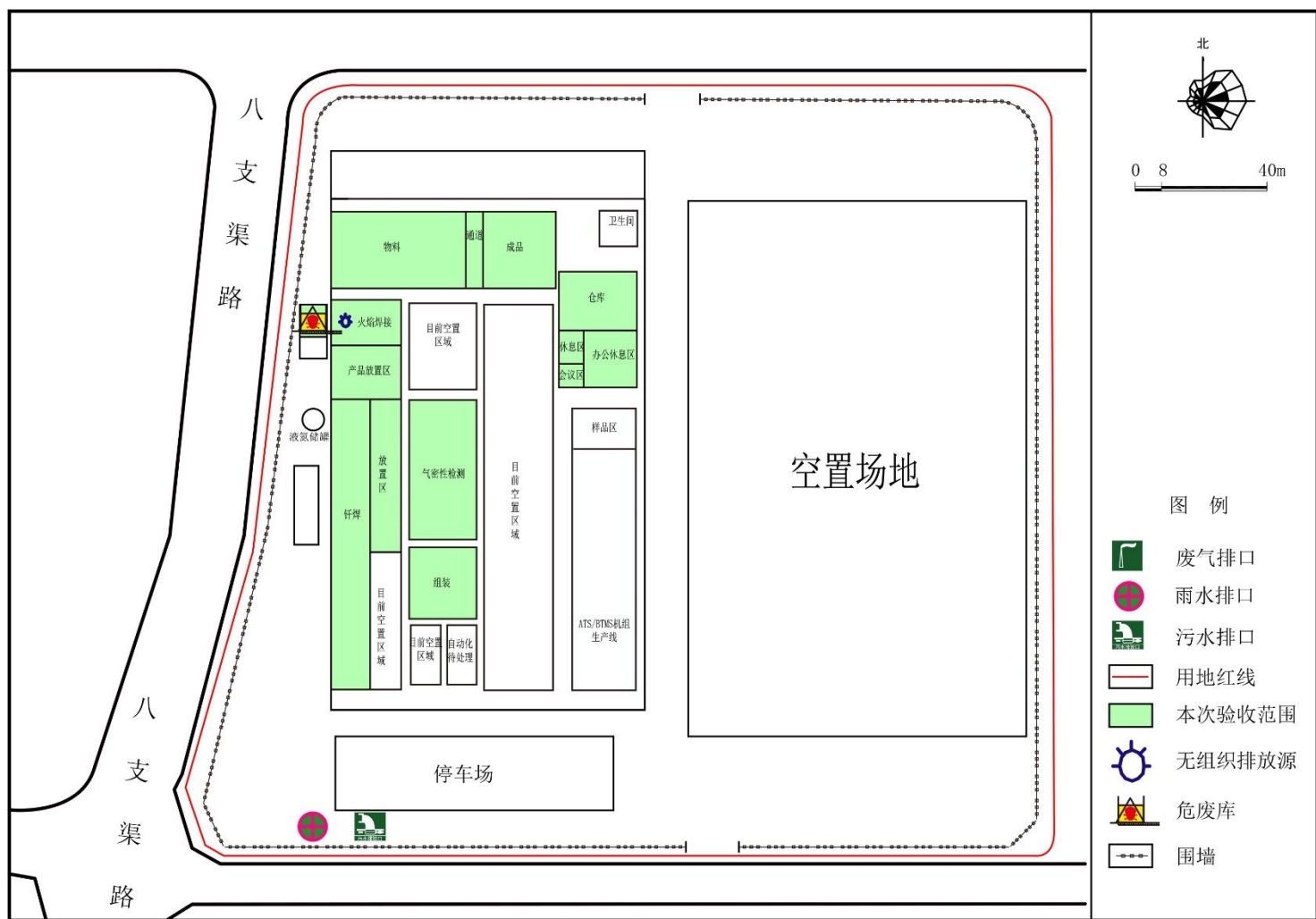


图 2.2-2 变动后验收项目平面布置图

2.3 工程及设备变动情况

2.3.1 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为钎焊、组装、检验等，为避免零部件表面发生氧化影响产品品质，钎焊过程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以提高焊接质量，因此在厂区西侧新增 1 个 30m³ 液氮储罐。

验收项目变动后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2.3-1。

表 2.3-1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域和试验区域	10000m ²	新建	对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按生产线和工段进行合理规划布局，未新增用地
		原料储存区域	1800m ²	新建	
		成品储存区域	1000m ²	新建	
	办公楼		6900m ²	新建	未建设，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公用工程	供水		10397.18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7686t/a	近期肥田处理，远期接管至高邮卸甲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项目 50%产品通过氦检方式检验，由此可减少水检废水产生
	供电		111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6900 m ²	新建	未建设，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储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产品运输		—	汽车运输	
	液氮储罐		/	/	在厂区西侧新增 30m ³ 液氮储罐，占地面积约为 32m ²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处理能力 30m ³ /d	达标排放，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与环评一致
		污水接管口	规范化设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淋装置+排气筒（1#）	15m	达标排放	排气筒位置变动，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排风扇	风量 15000m ³ /h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振、隔声	降噪量 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安全暂存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库	/	/	在已建厂房西北角新建 1 座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内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放置，设置导流沟和导流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工作。
--	--	---------	---	---	--

2.3.2 设备变动情况

工件完成打码后需进行气密性检验，环评设计采用水检方式；水检采用人工操作，将工件放入自来水中，根据气泡情况检验其合格性。现有水检工艺对产品气密性检测的精密度低，且无法确保检验工段运行效率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公司在保留原有的 2 套水检设备同时新增 1 套氦检设备，将 50% 的产品检验由水检调整为氦检。

验收项目变动后设备清单见表 2.3-2。

表 2.3-2 验收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生产线	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规格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	钎焊	隧道钎焊炉	/	1	1	国内
		真空钎焊炉	/	2	0	国内
	组装	片式组装设备	/	2	2	国内
		管式组装设备	/	2	2	国内
		机械手臂组装	/	2	0	国内
		机械手臂点焊	/	2	0	国内
	火焰焊接	焊接设备	/	3	3	国内
	水检	水检设备	/	2	2	国内
	烘干	烘干炉	/	2	1	国内
	汽检	气密检漏仪	/	2	2	国内
	氦检	氦检设备	/	/	1	国内
	总成组装	组装加视觉检测	/	2	0	国内
	产品追溯	激光打标		2	2	国内
	产品打包	打包机		2	1	国内
	钎焊炉排气	风机	5000m ³ /h	3	3	国内

变动说明：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的验收范围为“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目前“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的设备均已建成，其中新增的“氦检设备”用于气密检验工段，不属于主要生产设备，且新增装置数量未达到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因此不属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

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界定的重大变动。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装置见下图：



图 2.3-1 现场设备情况

2.4 污染物排放变动情况

2.4.1 废水污染物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的验收范围为“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的“年产8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

根据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对《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阶段性验收项目变动前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核算。

(1) 变动前废水污染物情况

验收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工艺用水（水检用水）、绿化用水和废气治理设施喷淋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检验工段产生的水检废水；因此，阶段性验收项目用水情况见表2.4-1，水平衡图见图2.4-1。

表2.4-1 变动前阶段性验收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系数	用水量 (m³/a)	排水类型	排放系数	排放量 (m³/a)
生活用水	80L/人·班	9600	生活污水	80%	7680
水检用水	/	3.6	水检废水	/	2.4
绿化用水	2.5L/m²·周	780	/	/	/
喷淋用水	/	3.272	/	/	/
总计	—	10386.872	—	—	76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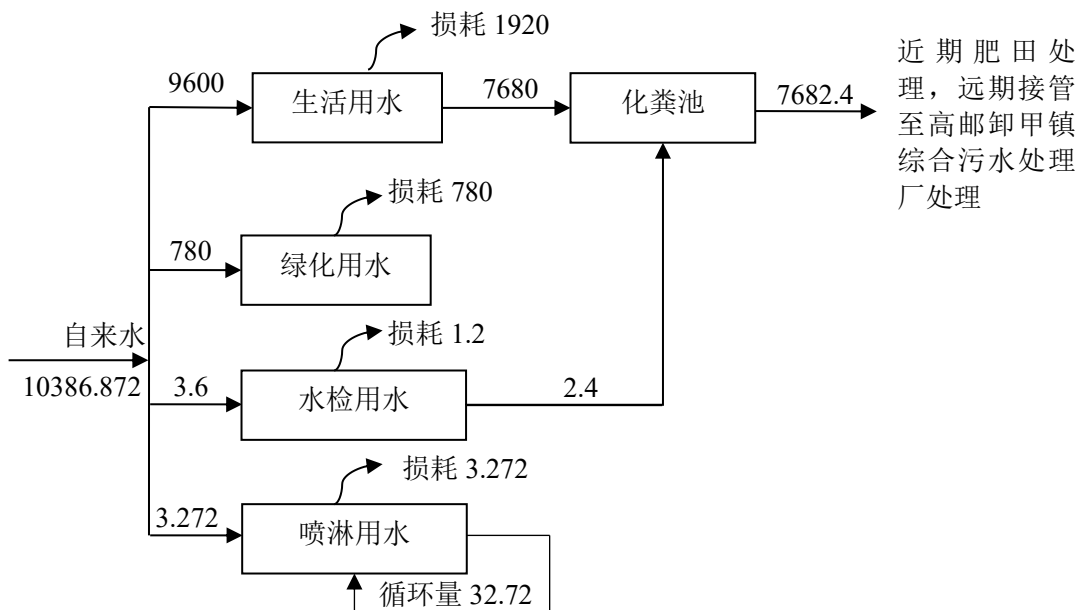


图2.4-1 阶段性验收项目变动前水平衡图 (t/a)

(2) 变动后废水污染物情况

阶段性验收项目新增一套氦检设备，50%的产品由水检调整为氦检，提高气密性检测的精密度低，同时确保检验工段运行效率满足生产需求；因此，检验方式调整后水检用水情况发生变化。

综上，变动后水检用水量约为 1.8t/a，水检废水排放量约为 1.2t/a，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喷淋用水量未发生变化。

变动后阶段性验收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2.4-2，水平衡图见图 2.4-2。

表2.4-2 变动后阶段性验收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系数	用水量 (m³/a)	排水类型	排放系数	排放量 (m³/a)
生活用水	80L/人·班	9600	生活污水	80%	7680
水检用水	/	1.8	水检废水	/	1.2
绿化用水	2.5L/m²·周	780	/	/	/
喷淋用水	/	3.272	/	/	/
总计	—	10385.072	—	—	76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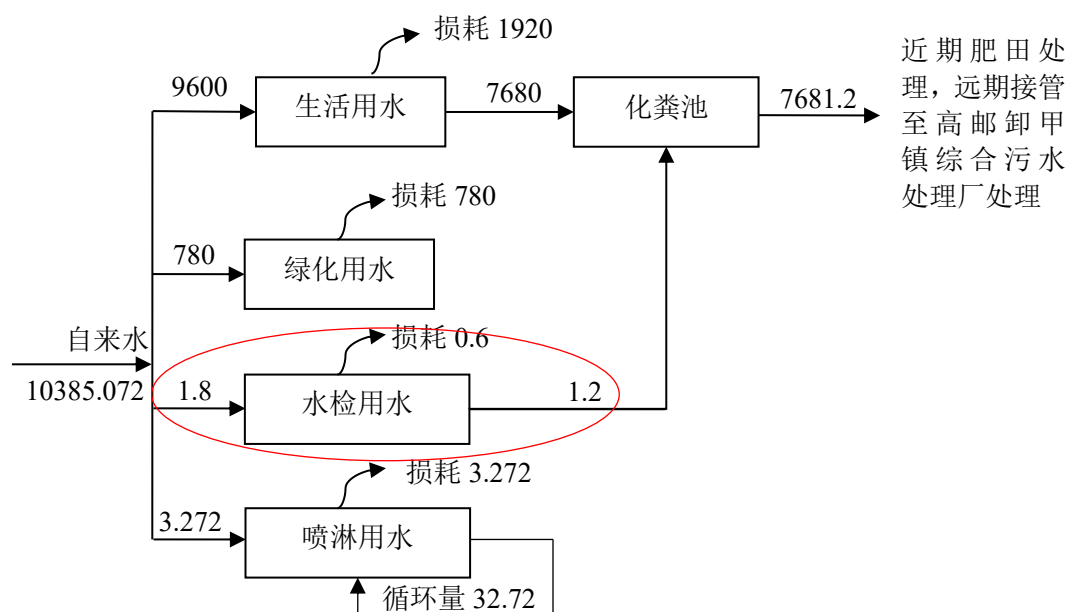


图 2.4-2 阶段性验收项目变动后水平衡图 (t/a)

综上，阶段性验收项目变动前后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2.4-3。

表 2.4-3 验收项目变动前后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废水量 (m³/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量 (m³/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7680	化粪池	200	1.536	7680	化粪池	200	1.536
	悬浮物			100	0.768			100	0.768
	氨氮			20	0.1536			20	0.1536
	总磷			4	0.03072			4	0.03072
水检废水	化学需氧量	3.6	化粪池	200	0.00072	1.8	化粪池	200	0.00036
	悬浮物			100	0.00036			100	0.00018
综合废水	化学需氧量	7683.6	化粪池	200	1.53672	7681.8	化粪池	200	1.53636
	悬浮物			100	0.76836			100	0.76818
	氨氮			20	0.1536			20	0.1536
	总磷			4	0.03072			4	0.03072

2.3.2 固体废弃物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的验收范围为“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

根据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对《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阶段性验收项目变动前后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情况进行核算。

(1) 变动前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焊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碱液池析出物、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其中焊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碱液池析出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表2.4-4。

表2.4-4 变动前固体废物利用处理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阶段性验收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焊条边角料	火焰焊	一般工业固废	0.25	0.1	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出库	一般工业固废	7.04	2.816	外售
3	碱液池析出物	废气吸收	一般工业固废	2.5936	1.0374	外售
4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30	30	环卫清运
5	化粪池污泥	—	一般固废	1.8	1.8	环卫清运

(2) 变动后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和资料收集，公司厂区物流转运使用的叉车中电池定期更换产生的废铅蓄电池，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

原环评中未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识别，本次变动分析对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碱液池析出物进行识别，补充分析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废铅酸蓄电池：厂区内物流转运使用叉车，叉车约 3-5 年更换一次电池，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暂未产生，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公司约 2-3 年需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提高设备的生产及运行效率；此过程产生约 0.2t/a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3) 原环评报告中将碱液池析出物定性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碱液池析出物属于危险废物 (HW35)，集中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综上，变动后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2.4-5。

表 2.4-5 变动后固体废物利用处理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阶段性验收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焊条边角料	火焰焊	一般工业固废	87	/	0.25	0.1	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出库	一般工业固废	87	/	7.04	2.816	外售
3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99	/	30	30	环卫清运
4	化粪池污泥	—	一般固废	99	/	1.8	1.8	环卫清运
5	碱液池析出物	废气吸收	危险废物	HW35	900-399-35	2.5936	1.037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铅酸蓄电池	叉车运输	危险废物	HW49	900-044-49	/	0.1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	0.2	

本次变动对全厂危险废物（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碱液池析出物）进行识别、收集和处置，并于车间西北角增设一处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约 15m²。目前，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2.4-6

表 2.4-6 验收项目变动后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 I	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0.1	叉车维护	固态	电池	重金属	一年	T	
3	碱液池污泥	HW35	900-399-35	1.0374	废气吸收	半固态	污泥	碱液	一年	C	

综上，验收项目变动前后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2.4-7。

表 2.4-7 验收项目变更前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增减量 (t/a)	处置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1	焊条边角料	火焰焊	固态	/	0.1	0.1	0	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出库	固态	/	2.816	2.816	0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30	30	0	环卫部门清运
4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清理	半固态	/	1.8	1.8	0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0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碱液池析出物	废气吸收	半固态	HW35	1.0374	1.0374	0	
7	废铅蓄电池	叉车维护	固态	HW49	0	0.1	+0.1	

2.5 污染物排放变动分析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的验收范围为“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验收项目排气筒位置、工程及设备情况变动后不会导致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发生变化，废水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变化情况详见表 2.5-1。

表 2.5-1 变动前后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后排放增减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氟化物	0.592	0.5328	0.0592	0.592	0.5328	0.0592	0
	烟尘	0.0025	0	0.0025	0.0025	0	0.0025	0
废水	废水量	7683.6	0	7683.6	7681.8	0	7681.8	0
	化学需氧量	2.68872	1.152	1.53672	2.68836	1.152	1.53636	-0.00036
	悬浮物	1.92036	1.152	0.76836	1.92018	1.152	0.76818	-0.00018
	氨氮	0.1536	0	0.1536	0.1536	0	0.1536	0
	总磷	0.03072	0	0.03072	0.03072	0	0.03072	0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30	30	0	30	30	0	0
	化粪池污泥	1.8	1.8	0	1.8	1.8	0	0
	一般固体废物	3.9534	3.9534	0	2.916	2.916	0	0
	危险废物	0	0	0	1.3374	1.3374	0	0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7]69 号)的要求,“十三五”期间江苏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结合项目排污特征,根据以上阶段性验收项目调整变化的分析,确定阶段性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考核指标为:

水污染物: 废水量 $\leq 7681.8\text{t/a}$ 、COD $\leq 1.5363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536\text{t/a}$ 、SS $\leq 0.76818\text{t/a}$ 、TP $\leq 0.0307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38\text{t/a}$ 。

大气污染物: 含氟废气 $\leq 0.0592\text{t/a}$ 。

3 建设项目变动导致的环境影响

3.1 变动导致的环境影响分析

3.3.1 变动导致的废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验收项目排气筒位置变动，排气筒由厂区中间位置调整至厂界西侧，可远离公司南侧的“政府综合办公楼”，污染物排放源强未发生变动。

因此，本次变动影响分析对变动后的污染源的最大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进行预测分析，污染源源强参数详见下表：

表 3.3.1-1 变动后项目有组织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排气筒	119.539956	32.6878	4.0	15	0.5	30	7.08	4800	正常排放	含氟废气	0.01232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3.3.1-2。

表 3.3.1-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5°C
最低环境温度		-17.7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阶段性验收项目变动后组织污染源采用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见表 3.3.1-3，本次预测补充对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3.3.1-4。

表 3.3.1-3 变动后项目点源（有组织）污染源估算预测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排气筒（含氟废气）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μg/m³)	浓度占标率P(%)
50.0	1.0011	5.0055
100.0	1.2307	6.1535
200.0	1.1321	5.6605

300.0	0.9793	4.8963
400.0	0.7794	3.8972
500.0	0.6257	3.1286
600.0	0.6043	3.0213
700.0	0.5757	2.8783
800.0	0.5396	2.6978
900.0	0.5022	2.5109
1000.0	0.4662	2.3310
1200.0	0.4230	2.1152
1400.0	0.3859	1.9296
1600.0	0.3509	1.7545
1800.0	0.3194	1.5968
2000.0	0.2915	1.4573
2500.0	0.2508	1.2539
3000.0	0.2190	1.0949
3500.0	0.2084	1.0418
4000.0	0.1965	0.9825
4500.0	0.1842	0.9213
5000.0	0.1724	0.8618
下风向最大浓度	1.3412	6.706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76.0	76.0
D10%最远距离	/	/

表 3.3.1-4 离散点污染源估算结果一览表

离散点信息					排气筒	
离散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下方向距离(m)	F($\mu\text{g}/\text{m}^3$)	占标率(%)
政府综合办公楼	119.540327	32.686193	3.0	160	1.1188	5.594

以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变动后验收项目钎焊工段含氟废气污染物 $P_{\max}$ 值为 6.706%， $C_{\max}$ 为 $1.3412\mu\text{g}/\text{m}^3$ ，污染物在厂界浓度达标，且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因此验收项目变动后污染物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浓度贡献，但贡献值较小。

3.3.2 变动导致的废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验收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检废水，混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卸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项目新增一套氨气检测设备，将 50% 的产品由水检调整为氨检，此过程可减少水检废水和水污染物的排放量，降低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1) 从水质来看，验收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水检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污染因子简单，且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可达到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冲击不大。

(2) 从水量来看，验收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6\text{m}^3/\text{d}$ ，占卸甲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很小一部分，可见卸甲镇污水处理厂尚有足够余量接纳项目污水。

(3) 从接管范围来看，验收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且项目属于卸甲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因此验收项目具备接管条件。

综上所述，验收项目所排放废水污染因子成分简单，且项目废水进入卸甲镇污水处理厂可行。因此，验收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对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造成这些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超标现象。

3.3.3 变动导致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2) 危险废物暂存措施可行性分析

验收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新建危废暂存库，危废库内部要求在地面刷环氧漆，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槽；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且需在各个危险废物上粘贴危废标签。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实需暂存的废物，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⑥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后期在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变动后使用约2个容积约200L的铁桶暂存废机油、碱液池析出物,铁桶直径0.6m,占地面积约0.28m²,总占地面积约为0.56m²;使用1个塑料周转箱暂存废铅蓄电池,占地面积约0.24m²,故项目危废暂存占地面积约为0.8m²。验收项目增设一间约1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同时确保及时将危险废物进行转移,故能够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表 3.3.3-1 变动后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车间	0.28m ²	塑料包装桶	15m ²	一年
2		废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西北	0.24m ²	塑料周转箱		一年
3		碱液池析出物	HW35	900-399-35	角	0.28m ²	铁桶		一年

3.2 变动导致的风险评估分析

3.2.1 变动后风险评估分析

项目变动后在厂区西侧新增一个 30m³ 液氮储罐，占地面积约为 32m²。低温压力罐迅速升温情况下易发生爆炸事故，且液氮储罐位于厂区西侧临近马路处，存在低温烫伤风险。

3.2.2 变动后风险防控措施分析

项目变动后新增 1 个 30m³ 液氮储罐，环境风险提高，公司应加强对液氮储罐的风险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①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定期对储罐进行维护检查，发生故障或隐患应立即停用，发生事故及时上报；

②建立储罐定期检查和日常维护记录，加强维护保养，所有管线、阀件都应固定牢靠、连接紧密、严密不漏；

③做好储罐法兰铜片跨接，管道可靠接地，并定期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液位计定期校验，储罐罐体定期检测，确保完好状态；

④液氮罐区工作人员配置各种必须的安全防护用具，如安全帽、防护工作服、防护手套、防护鞋靴等；

⑤在液氮罐上方安装顶棚，防止阳光曝晒，保持罐区的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

⑥加强原材料管理：确保贮罐、设备、管道、阀门的材质和加工质量；所有管道系统均必须按有关标准进行良好设计、制作及安装；

⑦在液氮储罐 20m 以内，严禁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4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项目存在变动如下：

（1）平面布置

由于原环评设计厂房内部平面布置较为简单，现按生产线对其细化，同时对原有排气筒的位置进行合理布局，调整后的排气筒位置远离公司南侧的“政府综合办公楼”，降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验收项目的地理位置和整体布局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工程及设备

验收项目为避免零部件表面发生氧化影响产品质量，钎焊过程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以提高焊接质量，因此在厂区西侧新增1个50m³液氮储罐。氮气无毒，不属于风险物质，且为大气环境中主要气体成分，且项目采用的仪器较为精密，密封性能较好，溢出量很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现为同步提高产品气密性检测的精密度，在保留原有的2套水检设备同时新增1套氦检设备，将部分产品（约50%）检验由水检调整为氦检，此过程可减少水检废水产生与排放。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新增的设备运行过程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固体废物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相关内容，本次变动分析对原环评未识别的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碱液池析出物进行识别，补充分析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考虑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公司在已建厂房西北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新建1座15m²危险废物暂存库。

综上所述，验收项目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加重的现象，因此不属于对照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条款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